



參

公司簡介

- 12 一、沿革
- 13 二、願景
- 13 三、核心價值
- 13 四、制度





一、沿革

清光緒 14 年正月 30 日（西元 1888 年 2 月 21 日），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發布「臺灣郵政條款」16 條，自 2 月 10 日（西元 1888 年 3 月 22 日）創辦新制郵政，於臺北府城設置臺灣郵政總局，發行郵票，收寄民間郵件；但此一創舉並未及於清廷所轄之大陸地區。甲午戰爭後，西元 1895 年日本於臺灣設置野戰郵便局，次年廢止野戰郵便，接續辦理普通郵政。

清光緒 21 年，英人赫德（Robert Hart）時任清廷海關總稅務司，擬具開辦新式郵政的章程 4 項，計 44 條，經由總理衙門於清光緒 22 年 2 月 7 日（西元 1896 年 3 月 20 日）據以入奏，當日奉准開辦「大清郵政官局」，由赫德兼領總郵政司綜理開辦郵政事務，係我國現代郵政之開端。因此，交通部於民國 36 年（西元 1947 年）核定，將每年 3 月 20 日定為郵政紀念日。

現代郵政設立之初，係由海關稅務司兼管，清宣統 3 年（西元 1911 年）郵政始脫離海關，由郵傳部接管，並設立郵政總局。民國元年（西元 1912 年）郵傳部改為交通部，「大清郵政」亦改為「中華郵政」。民國 19 年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。民國 24 年郵政法公布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名為郵政儲金匯業局，隸屬於郵政總局，同時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；民國 25 年郵政法施行並訂定「郵政規則」，確立郵政事業發展之基礎。

民國 35 年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，民國 38 年 4 月 1 日奉准分設臺灣郵政管理局與電信管理局，同年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自大陸遷臺。民國 39 年郵政總局奉交通部指示，停止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活動，但臺灣郵政管理局經辦儲匯業務仍繼續辦理，由郵政總局直接指揮監督。為發揮儲蓄與活潑金融兩大功能，民國 51 年郵政儲金匯業局正式復業。民國 69 年 9 月 1 日郵政總局因應業務發展及加強經營管理需要，將轄屬臺灣郵政管理局改制為臺灣北、中、南三區郵政管理局。

為因應市場競爭及突破郵政經營限制，民國 91 年 7 月郵政法修正完成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交通部郵政總局正式改制成立由交通部 100% 持股之國營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組織型態由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，概括承受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、負債，並持續經營原有業務。

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改名為「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郵政四法之修法程序未完成，致更名後之公司名稱與法定名稱不符，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，再依法回復法定名稱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。其間雖有名稱更迭，但郵政之權利、義務、業務經營以及對民衆的服務皆不受影響。

郵政肩負普及化任務，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，並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，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。自民國 92 年公司化以來，持續開發新種業務、改善作業流程，近年更致力於局屋改造及資產活化，對內照顧員工生活，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；對外積極參與公益活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中華郵政迄今已走過 126 年、跨越三世紀，歷經數次組織變革，是個擁有 2 萬 5 千多名員工的大家庭，在全國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及離島廣設據點，為全國民眾提供郵務、儲匯、壽險的普及化服務。這個承載人民信賴雙甲子的大家庭，未來仍將秉持「榮譽、責任、承諾」的信念，為永續經營與營造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。

二、願景

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。

三、核心價值

以客為尊、提供誠信效率的服務。

四、制度

（一）採「董事長制」：

董事長須全權負起公司之經營責任，總經理兼任董事，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派任。

（二）人事制度暫採「雙軌制」：

郵政改制公司後，設置條例明定現有員工仍然受原有人事法令規章規範。但新進人員適用新的人事制度，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。在靈活、有彈性、有激勵效果的薪給及獎工制度下，公司可針對業務需求，依照一般就業市場行情，及時進用適當人才，對於員工升遷、派職、待遇、福利、績效考核等，也將依員工實際工作表現為量度，員工任事心態必將會有所改善，郵政的經營也將會有一番新的景象。

（三）實施「責任中心制度」：

郵政公司轄下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係行政、管理（督導）單位，負責執行總公司政策，為具有獨立性、完整性之業務經營團隊。為能確實反映各責任中心局之經營績效，定期檢討修訂績效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等，以期評分方式多元及考核標準更臻合理，使責任中心制度與績效獎金結合，產生激勵作用。

